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以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7(2)條首句「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之方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 87(2)條。
2. 現有章程細則第 88 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88 條開首「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及於第五行「於各情況下」之字句；及
 - (ii) 以下列字句取替於開首刪除之字句：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方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1) 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
 - (2) 」。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之原因

本年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訂明，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重選，須待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作出評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據此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後，方可作實。

故此，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87(2)及88條，使其符合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 2019 年 7 月底左右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19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僅供識別